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与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鉴于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仍处于项目投入期，短期内尚无法实现盈利，同意公司放弃参与此次增资。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徐彩堂、关焯华、张惠泉、王旭辉、田益明

2015年6月23日